

憲示 第三百五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諭知展期投地事照得前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九號憲示內載招人投票所定之日期現展限如下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五號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點鐘開投第四十六號地段即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點半鐘當眾開投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禮拜一日下午五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即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七號坐落山頂布倫杰士山峽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三十三尺南邊一百八十尺東邊一百二十五尺西邊二百二十尺共計三萬三千五百方尺每年稅銀七十六圓投價以五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高價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即在眾人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多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照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

起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在 田土廳呈繳銀十圓此係補回

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 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亦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 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千圓又必造合用之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之餘水及汚濁之水流又須在該地界內掘成一池或多池以蓄所有餘水及汚濁之水該池務要造至完固使水不能洩漏一切工夫務要做至主固妥當悉遵 工務司之意凡有餘水及汚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或薄湖林渠道之地流去無論地屬

國家或屬別人該水池積蓄之水亦不得溢出流在 國家地方與及道路溝渠倘有污穢糞料攙擻等件亦不得貯在界內并須每日將各屋內所有穢物攙擻等昇去

七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既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圖列所有 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 再將該地投賣

倘再投標所得價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七號租價每年七十六圓投價若干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將亞彬彌街之水喉掘起整潔淨及復安回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十七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給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諭知展期收截投票事照得本年憲報第三百四十三號之憲示招人

投接在灣仔山峽建造水閘一度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展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二正午止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造 國家醫院一段工夫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九月二十七日即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給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 一在其列山頂建造差館一間 二在紅磡村建造公家街市一所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初四日即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取投票格式者可赴本署求給如另欲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